金政办字〔2026〕7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实施部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公厅便函〔2026〕498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联动办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4〕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研究，县人民政府确定将原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业务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要做好工作交接，签订划转备忘录。自本通知下达之日正在办理、尚未办结的审批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程序继续履行至办结；次日起相关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办理。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